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BJY-TP-2024017-01



项目名称：靖边县中医院电子胃镜、结肠镜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靖边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陕西维九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4. 1

靖边县中医院电子胃镜、结肠镜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靖边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全称）：陕西维九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靖边县中医院电子胃镜、结肠镜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靖边县中医医院；
3. 项目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高清电子胃镜	GIF-HQ290	奥林巴斯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条	520000.00元	520000.00元
2	高清电子结肠镜	PCF-H290ZI	奥林巴斯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条	558000.00元	558000.00元
合计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1078000.00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10780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

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财政拨款到位后，10日内付款。

五、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设备。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十、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质保期为三年整。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4月1日。
2. 订立地点：靖边县中医医院。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2份，供应商1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1份、供应商办理结算2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靖边县中医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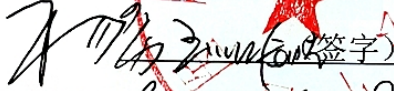
供应商：陕西维九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电话：912-8066009

联系电话：0299000064361

日期：2024.4.1

日期：_____